

徽县城区 2025 年度园林绿化 综合管护合同（第一包）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徽县城区 2025 年度园林绿化 综合管护合同（第一包）

发包方：徽县园林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陇南长盛花卉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徽县城区 2025 年度园林绿化综合管护采购项目第一包招投标结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徽县城区 2025 年度园林绿化综合管护项目第一包管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期内甲方全权负责对该项目监督、考核、验收和管护费用的支付）。

一、管护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徽县城区 2025 年度园林绿化综合管护项目

（二）项目地点：徽县城区

（三）管护范围：1. 太湖风情园景区所有区域；2. 嘉陵路行道树及道路两侧绿地；3. 青泥路行道树及道路两侧绿地；4. 鸿远桥头小节点；5. 南街行道树；6. 先农街行道树及所有绿地；7. 环城路及后西街小十字四街行道树；8. 科教路行道树及绿地；9. 胶州路行道树及绿地；10. 三滩路行道树；11. S219 线城区段（丁家湾加油站背后桥至水阳杨湾口）两侧绿地及行道树；12. 金源广场及下沉广场绿地和所有花木；13. 青泥岭广场及绿地花木；14. 滨河路迎宾园；15. 新寺小桥东侧三岔路口小节点至水阳派出所所有花木及广场；16. 西河道（西寺廊桥至快捷通道一号桥）内保洁维护和花木管护；17. 赵儿河（刘沟口至西河道）内的环卫保洁；18. 快捷通道绿化、广场；19. 东河道；20. 东关袁湾广

场绿地；21. 东关至袁湾道路两侧绿地；22. 水阳三岔路口 3 号城市驿站；23. 公厕 13 座；24. 太湖风情园夜间综合管护（4 人）。

二、管护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管护标准和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执行甘肃省园林绿地养护管理一级标准的要求进行综合管理和维护：

（一）管护内容：上述区域（具体区域范围界线以园林局现场指定为准）内所有绿地进行除草、松土、施肥、浇水、整形修剪、冬季树木的涂白保暖、清园、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排水沟及塌方清理、水域保洁、河道全方位日常保洁、园林花木和设施管护、园林花木病虫害监测、区域内摆摊设点的管理、对管护区域内绿植及公共设施保护管理、协助园林局在防汛抗灾期间进行宣传、值班，在森林防火期进行护林防火等综合管护。

（二）标准要求：按甘肃省园林绿地一级管护标准执行

1. 绿地保洁：每天（包括节假日、雨天、雪天等）进行清扫保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乱搭乱建、无人为破坏、无晾晒衣物、无挂杂物等，达到绿地净、路面净、人行道净、座椅、果皮箱、廊亭、小品净，行道树无杂草、行道树无绑扎物。积雪或冰雹、霜冻造成花木受损时进行除雪除霜，园林局不负责绿地保洁所需的材料的购置费用。

2. 垃圾清运：垃圾箱、果皮箱、垃圾池内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垃圾不得溢出垃圾箱、果皮箱、垃圾池外。

3. 垃圾处理：所有的垃圾必须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不得倒入河道中、不得对垃圾和绿化清理物进行焚烧和填埋。

4. 绿地除草：杂草及时清除。绿地杂草率控制在 5% 以下。

5. 绿地浇水：浇水不限次数，以保障植物生长需要为原则，园林局不负责浇水设备。

6. 行道树及园区乔木的修剪维护：(1) 行道树的修剪与管护：每年冬春各修剪一次，冬季修剪整形为主、春季以抹芽除萌为主、春季开花的花木在花开结束后根据植物生长特性进行合理整形修剪。根据树木长势，合理修剪、保持树形美观、解决好树木与交通、建筑物、电杆电线之间的矛盾，保证所修剪树木都要有美观理想的造型，分支点合理，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无病虫害枝、主侧枝分布合理均匀，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所有行道树必须根据园林局的要求进行修剪，并进行全年管护，死树、枯枝枯叶及时清理，倒树及时扶正。(2) 对病虫害危害严重的树木要刷除越冬害虫；(3) 树木涂白高度根据实际情况定在 1.2 至 1.5 米，香樟用无纺布缠至 1.8 米处保暖；(4) 根据树木长势适时抹芽除萌。

7. 绿篱的修剪维护：(1) 修剪应使绿篱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园林造型，以确保园林艺术性、多样性、趣味性。每年整型修剪 4-6 次；(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 cm，或保持一致；(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及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8. 灌木修剪及造型植物的修剪：(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园林造型，以确保园林艺术性、多样性、趣味性；(2) 造型植物必须在原来形状的基础上进行修剪、根据植物的生长特点、保持美观形象，造型植物修剪维护保持 6 次以上，进行常态化管理。(3)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4)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5)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6) 月季修剪及其他花木管护：月季在盛花期反复开花，在月季花开后要及时修剪掉残花，防

止它结种子，影响后面花期的开花质量。修剪以轻剪为主，在开花的枝条上保留合适的芽点将其余枝条及残花一起修剪掉，修剪时在芽点上方 0.5 厘米处平剪，枝条长势较弱，可以进行重剪，促使萌其发新枝再次开花。冬季进入休眠期进行冬剪，冬剪以重剪为主，剪除交叉枝、重叠枝、病虫枝、疏剪内膛生枝，培育新枝、培育好树形结构。其他花木的修剪根据其观赏性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剪。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修除；（7）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8）多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9）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9. 草坪修剪：根据草坪生长情况及时修剪，修剪高度 6—8cm 以下，园林局不负责机械购置及维修费用。

10. 绿地施肥：每年施肥 2 次以上，园林局负责提供肥料。

11. 清园：在管理区域内道理、踏步、园路、广场两侧可视范围内 5-10 米进行清园，主要有杂树、杂灌、杂草清除，落叶清扫。

12. 环境保洁：每天清扫保洁，保证区域内干净整洁无垃圾，做到一扫常保，雨雪天气对道路进行扫除积水、铲除积雪，保证游人安全。

13. 城区、景区、公园内公厕保洁：实行单独管理，24 小时免费开放，不得无故锁门、脱岗；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无臭味；地面台面洁净：无积水、痰迹和垃圾；墙面洁净：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多、无小广告、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公厕内洗漱器具整洁，灯具整洁完好，镜子洁亮、无破损；厕位洁净：蹲台干净、无污物、污迹。大便器（槽）无粪迹、尿碱、粪垢、管道通畅，小便器（池）内无尿垢、水锈、烟头等污物，无堵塞。公厕内做到无蚊虫，坑内无蝇蛆；管理间：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工具放置有序；公厕内环境：无乱贴乱

画，无卫生死角；走廊、通道：不得占用走廊和残疾人通道；公厕标志：标志明显清晰，定期擦拭；保洁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着工作服；厕所内的绿植要经常养护，不能有枯萎发黄的现象，不能有枯枝干叶；厕所必须全天开放，如遇特殊原因需经园林局管理人员同意后可临时关闭；如遇停水时，应采取应对措施，保证厕所的正常开放；冬季要对厕所内的供排水管道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保暖防护，以防管道的冻裂。设施损毁维修更换及保暖设施费用由园林局承担。

14. 水域保洁：每天清理水域垃圾，保证水面无漂浮物（包括水生植物），作业人员安全自负。

15. 驿站管理：驿站管理达到“三亮三创”标准，必须做到安全管理。驿站开放时间：早 9:00—晚 9:00（并根据需要调整开放时间）；驿站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工作牌或标志服；驿站会客厅卫生要求：坚持每日清扫、做到办公桌、椅子、资料柜、展示墙无灰尘，无污渍、无水痕；地面清扫干净，不留死角。垃圾要当日及时清理，不留过夜垃圾。电脑，电话及电路器材，饮水机等无灰尘。各人办公桌及电脑由个人负责，做到干净、整洁、有序。办公室植物定期天浇水，花盆里不放枯枝、枯叶、纸屑、烟头等杂物。卫生间卫生要求：卫生间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无臭味；地面台面洁净：无积水、痰迹和垃圾；墙面洁净：卫生间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卫生间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多、无小广告、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卫生间内洗漱器具整洁，灯具整洁完好，镜子洁亮、无破损；厕位洁净：蹲台干净、无污物、污迹。大便器（槽）无粪迹、尿碱、粪垢、管道通畅，小便器（池）内无尿垢、水锈、烟头等污物，无堵塞；卫生间内做到无蚊虫，坑内无蝇蛆；管理间：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工具放置有序；卫生间内环境：无乱贴乱画，无卫生死角；走廊、通道：不得占用走廊和残疾人通道；卫生间标志：标志明显清晰，

定期擦拭；保洁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着工作服；绿植要经常养护，不能有枯萎发黄的现象，不能有枯枝干叶；卫生间必须按照驿站开放时间开放，如遇特殊原因需经园林局管理人员同意后可临时关闭；如遇停水时，应采取应对措施，保证卫生间的正常开放；冬季要对卫生间内的供排水管道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保暖防护，以防管道的冻裂。设施损毁维修更换及保暖设施费用由园林局承担。

16. 对管护区域内绿植及公共设施有保护、管理等职责，要做到巡查（包括白天和夜间巡查）和管理相结合，对偷盗破坏、乱挖乱建、乱堆乱放、乱摆摊点等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并做好取证和举证，做好衔接和处理。尤其夜间巡查管理在做到履职尽责的同时做好人员安全管理。如因管护不力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追究管护企业的责任并照价赔偿。

17. 对承包范围园林花木进行病虫害监测，发现病虫害及时上报协助园林局在防汛防溺水工作中进行宣传、值班，在森林防火期进行护林防火等综合管护。

18. 其他方面。如遇突发事件或集中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园林局工作安排，保证及时到岗到位，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19. 人员要求：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服从工作安排；在作业中应佩戴园林局提供的工作服，区域管理人员佩戴工作牌，如需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20. 安全责任：园林局不负责所有综合管护作业及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管护企业全部负责承担，园林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管护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管护费用：本合同期内管护费用每年为人民币 218.2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 乙方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综合管护工作进行管理、检查、监督、考核。

(二)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和考核情况兑现乙方管护费。

(三) 甲方有评价乙方工作质量的权力,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性建议或要求, 乙方应积极落实。

(四) 在维护过程因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五) 实施本合同管护项目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及安全由乙方自行组织,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管护计划及有关措施。

(七) 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维护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对聘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对聘用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全教育及安全防护等。合同管护期间,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所发生的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伤害及伤害第三方(财产或人员)等一切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在管护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技术方案进行管护, 足额配备管护人员, 确保管护内容不留死角, 按时按期完成管护任务。

(九) 如遇突击性工作, 甲方应予以支持配合乙方工作,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全面按期完成各项突击性任务。

(十)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管护工作, 甲方不予计量。

六、考核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管护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维护,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验收, 为检查、考核和验收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 发现管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而采取补救措施的, 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修剪管护不当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的, 乙方应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 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不包括自然因素及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的植被损失)。

4. 乙方履行管护责任不到位, 达不到管护标准, 有下列情况的, 甲方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管护存在问题的, 每次扣除 100—200 元的管护费; (2) 被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存在问题查实的, 每次扣除 500 元管护费; (3) 被新闻媒体曝光存在问题查实的, 每次扣除 1000 元管护费; (4) 被群众投诉举报存在问题经, 查实的, 每次扣除 100—500 元管护费; (5) 其它由于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每次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不超过 1000 元的管护费。

5. 甲方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随时抽查乙方的工作，坚持每半年对乙方的工作根据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一级养护标准进行一次合格量化考核，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管护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超过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管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管护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积极整改，超过7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管理水平或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 and 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根据每半年考核结果，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在合同执行中，如遇到争议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以向徽县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法人代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